

豐滄能環 簡明月報

114 年 12 月

月報內容

- 一.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二. 業務報告
- 三. 財務報告

編送單位：豐滄能環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公開網址：<http://https://www.fhgreenergy.com.tw>

一.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

豐澤能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10 年，為一針對主要小水力發電所設立的新創公司。豐澤能環擁有水利與環境工程相關技術，並引進歐洲以及日本的小水力發電設備與系統及技術，及與本地儀控機電廠商結合。同年的 9 月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締結「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崙溪排水口小水力發電廠興建籌設計畫」，裝置容量為 185 瓩，已於 113 年 2 月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並正式商轉，將台灣小水力發電推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1. 第二期小水力電廠之發電設備已安裝完畢。
2. 興建工程已完成, 目前申請竣工中。

二. 業務報告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備註
1. 裝置容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1-1	
2. 發電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1-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1-3	
4. 燃料耗用量	當月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	1-4	不適用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月及預計下個月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1-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月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1-6	不適用
7.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當月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包含出力調整原因、累計調整次數等	1-7	不適用

2.1 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實績值(瓩)	較上年同期增減(%)	備註
慣常水力(自有)	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崙溪小水力發電廠	#1	185	0	
合計			185	0	

表 1-2 發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實績值(度)	較上年同期增減(%)	
慣常水力(自有)	臺中市石岡區食水崙溪小水力發電廠	#1	23879		311		23568				
合計			23879		311		23568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5.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6.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1-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 組 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本月份		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實績 值(%)	較上 年同 期增 減(%)		
慣常水力 (自有)	臺中市石 岡區食水 料溪小水 力發電廠	#1	17.05				45.02					64.32				最大發電 量 119kW
合計			17.05				45.02					64.32				

表 1-5 機組停機容量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1	KK	185	12/24~12/7		
#1	KK	185	12/8~12/11		
#1	KK	185	12/23~12/29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